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慎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吴清来、宋文志、苏州典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众诺控股有限公司等11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榕诺（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诺新材”）70.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并履行了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的主要历程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2025 年 2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2025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相关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等相关工作，努力确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5-017）。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慎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但鉴于经交易各方进行协商后，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商业条款，包括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等未能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慎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2025年2月15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止（2025年5月15日）。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行业及资本市场整体环境等因素，并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和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大力推进先进封装、晶圆制造等应用领域的技术升级、产品开发以及市场拓展工作，审慎评估市场环境与公司战略匹配度的前提下，通过科学布局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对于后续的重大事项，公司仍将秉持审慎决策的原则以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将在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